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9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良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良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良代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1時許至翌日0時許，在嘉義縣中埔鄉後庄三和市場內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月25日0時40分許，途經嘉義縣○○鄉○○路000號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時46分許對黃良代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黃良代於警詢、偵查中自白、嘉義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交通違規酒後駕車飲酒結束15分鐘以上或提供礦泉水給受測者漱口確認單各1份、現場照片2張（聲請人未就是否符合累犯為主張或說明，是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及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此素行紀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廖婉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